

(一) 前言：

自我更新作業乃教牧學碩士學位要求的一部份，每位學生在畢業前必須完成並獲得通過。而學生所提交的作業內容與格式必須符合學院的要求，並在指定的時間內完成。因此，各有關學生必須注意下列安排。

(二) 作業製作程序：

1. 作業的範疇

1.1 作業的範疇由學生自行決定，但必須符合三個條件：

1.1.1 與所學的課程目標相關，並在作業中能提供自我反省的空間，讓在事奉上可以自我更新而變化；

1.1.2 作業內容必須包括從聖經及個人生命成長作為反省的基礎；

1.1.3 作業的重點應集中於個人需要改進或成長的地方。

2. 作業的計劃書

2.1 學生必須先撰寫作業的計劃書交予教務處，教務處將委任一督導跟進，獲通過後方可開始撰寫；

2.2 計劃書的內容應包括：(一般應有四至五頁內容，不包括參考書目。)

2.2.1 確定一樣個人需要改進或成長的地方/範疇

2.2.2 理論基礎的建立

2.2.3 可供自我認識或評估的途徑

2.2.4 設計或找尋改進自己的可行途徑，並提交建議

2.2.5 參考書目

3. 作業的完成稿

3.1 學生於計劃書獲得通過後，按著建議實踐，而督導可因應實況作出相關修訂；

3.2 完成稿的內容應包括：

3.2.1 計劃書內容的詳細版

3.2.2 實踐的過程及結果的評估

3.2.3 自我成長的報告/結論

3.2.4 參考書目

4. 作業的督導

4.1 當計劃書呈交後，教務處將委任一位作業督導，而學生須按照督導的指示撰寫及完成；

4.2 學生亦可自行邀請校外人士作為督導，唯必須先經學院批准，學院也會安排本院的教師作為最後閱稿員。

4.3 督導負責跟進及通過作業的計劃書、指導實踐及撰寫作業，並給予作業等級。

(三) 作業提交時間表：

1. 作業計劃書必須在畢業前一年的四月份提交。
2. 同年九月註冊，開始實踐及撰寫。
3. 作業初稿必須在畢業年的二月底前提交予督導。

4. 作業的完成稿必須在畢業年的四月底前獲督導通過，並呈交教務處。
5. 一切過期提交將被視為自動放棄於該年度畢業論，學生須重新申請畢業年份。

(四) 作業的審批：

1. 作業須得到督導通過，並給予等級，等級 A 至 D 為合格；F 為不合格，要重寫。
2. 要重寫作業的學生，須與教務處聯絡，重新申請畢業的年份。
3. 若督導為校外人士，學院所委任的本院教師有最終評審及決定權。

(五) 費用：

1. 自註冊作業開始，學生須一次過繳付相當於三學分的作業費。
2. 若學生未能如期畢業，需要延遲，則須每年繳付相當於一學分的註冊費，作為重新註冊於翌年畢業。
3. 若學生的作業督導為校外人士，學生則要自行繳付其督導費用。

(六) 作業寫作的規範：

1. 內容規範：

作業分為五部份：

第一部份：引論——簡述一樣個人需要改進或成長的地方/範疇/問題。

第二部份：理論基礎——簡介有關地方/範疇/問題在書本、講座或其他方面的討論。

第三部份：本論——改進自己的可行途徑、實踐的過程及結果的評估。

第四部份：總結——對自我成長的報告/結論。

第五部份：參考書目。

2. 規格：

- 2.1 以電腦製作，初稿用純白色的 A 4 紙，而完成稿則用學院選用的特別紙張；學生需自付紙張費用。
- 2.2 交完成稿時須將電腦磁碟一併交上，以方便圖書館儲存。
- 2.3 論文長度在 30-60 頁之間。(中文約在 15,000 至 30,000 字之間；英文則在 9,000-18,000 字之間，當中不包括參考書目及附錄。)

3. 格式規範(其餘詳細要求請參考「論文格式指引」)

- 3.1 論文格式須嚴格符合論文格式，有關要求請參閱學院提供的論文格式指引。
- 3.2 論文的封面頁應寫上題目及作者，與及論文的目的——為符合畢業要求等字樣(參格式指引)；第二頁應是詳細目錄；第三頁可以選擇性加入致謝(Acknowledgment)頁；第四頁可以按需要加上簡寫表。
- 3.3 若以中文寫作，應以標楷體、12 點、隔行寫成；若以英文寫作，應以 Times New Roman 字體、12 點、double-space 寫成。
- 3.4 每頁的左右邊界均為 2.5 厘米，頁頂應留 3 厘米，頁底留 2 厘米；頁碼則以阿拉伯數目字放在頁尾中間位置。